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夏厦精密	股票代码	0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波杰	顾文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梁吉路389号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梁吉路389号
电话	0574-86570107	0574-86570107
电子信箱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382,404.68	373,731,757.26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65,641.96	20,566,786.42	-3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75,536.13	18,501,166.03	-39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8,277.44	-51,660,955.16	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3	-3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33	-3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55%	-5.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1,771,132.59	2,311,588,997.85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756,037.15	1,302,211,790.39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1%	42,742,700	42,742,700	不适用	0
夏挺	境内自然人	4.07%	2,557,500	2,557,500	不适用	0
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199,800	1,199,8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82,5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252,29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5%	218,625	0	不适用	0
何建芬	境内自然人	0.23%	145,200	0	不适用	0
黄玉惠	境内自然人	0.22%	137,948	0	不适用	0
CHEN STEPHEN PING	境外自然人	0.19%	119,000	0	不适用	0
周燕	境内自然人	0.18%	11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夏建敏、夏爱娟及夏挺共同控制的企业,股东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夏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1%份额、夏建敏持有24.9%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玉惠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7,94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夏厦越南已产生小批量订单。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8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8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962股。激励对象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成就、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58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62,850,600股变更为62,888,8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850,600元变更为人民币62,888,842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夏建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夏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屠雯珺女士、岳振宏先生、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屠雯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岳振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安排,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该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的工作经历、诚信报告等相关信息,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董事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屠雯珺女士、岳振宏先生、胡如夫先生的工作经历、诚信报告等相关信息,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屠雯珺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屠雯珺女士、岳振宏先生、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在内的多项议案。因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择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该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建敏先生、夏挺先生、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屠雯珺女士、岳振宏先生、胡如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屠雯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建敏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年12月至1975年6月,任庄市童家校办厂学徒;1975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镇海汽车保养场钳工;1988年11月至1991年10月,任贵驷朝阳五金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任骆驼机床配件厂副厂长;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镇海机床电器厂厂长;1996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镇海恒泽塑料电器厂负责人;199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

夏建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夏建敏与公司副总经理夏爱娟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夏挺系夏建敏、夏爱娟儿子,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系夏建敏兄弟。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夏挺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建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89%。夏挺系公司董事长夏建敏、副总经理夏爱娟儿子,系公司副总经理夏云的侄子。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郑英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宁波夏厦齿轮有限公司会计人员、财务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郑英女士通过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350.8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480.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信用减值	350.81
应收账款	335.47
应收票据	45.96
其他应收款	-21.64
应收款项融资	-8.88
资产减值	1,480.42
存货	1,481.63
合同资产	-1.21
合计	1,831.2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350.81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81.63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1万元。

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480.4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31.23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金额1,831.23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31.2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6,900股。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未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4名离职人员共计38,6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850,600股变更为62,888,8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850,600元变更为人民币62,888,84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5.0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88,84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285.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2,888,84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0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9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8.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